

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楼局部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粉巷 30 号

联系人： 胡涛

电话： 18729280284

乙方： 陕西维克特测控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1 号贝特大厦 16 层

联系人： 周世科

电话： 029-8229795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 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楼局部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工程) 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眼科楼局部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 工程装修内容

详见对应工程量清单

(三)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甲方的工程量清单及乙方现场踏勘内容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292000.00) 元，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四) 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工。

(五)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内容：本项目所含所有工程量。

2. 责任主体：严格监督各方责任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履行其职责。

3. 验收方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组织施工、及医院相关部门等进行竣工验收。

4. 验收程序：工程项目完成后，施工单位向总务科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总务科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依据有关标准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组织施工及医院相关部门等进行竣工初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工程中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并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签署竣工验收材料。工程项目最终经总务科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5.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标准》（2018年正式版）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6. 参加验收人员：由总务科、使用科室、医院相关科室、施工方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

(六)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工程并经甲方确认签字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支付额度对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质保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贰 年，（防水质保 5 年）。

3. 支付方式：甲方应以电子转账方式向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支付合同款。

账户名称：陕西维克特测控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3638331187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

(七)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所有施工手续办理，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负责指明，确保施工场地平整。

2. 乙方：所有进场材料及工程内容需经甲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进度表、材料样品以及施工工期表，如期完成合同内容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用人责任和安全责任等。在施工中给甲方以及其他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约定：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该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一式玖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6年2月24日

乙方：(盖公章) 陕西维克特测控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6年2月24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工程量清单